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金融管理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12月2日第1062/E842/V/GPAL/2016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6年11月2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2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基於澳門土地資源緊絀，政府正從不同途徑覓地興建公共房屋，例如，快將展開氹仔偉龍馬路公屋項目的規劃，另外，亦已於新城A區中預留土地興建28,000個公屋單位，長遠解決居民的居住所需。
2. 政府堅持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，透過社會房屋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，透過經濟房屋協助具有一定經濟能力、但有困難在私人市場上購買房屋的家庭自置居所。

此外，政府亦考慮透過新類別公共房屋，為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房屋及不符合申請社會房屋資格的人士，提供另一種解決居住問題的選擇。基於土地資源緊絀的客觀條件，政府制定新的房屋政策，尤其新類別公共房屋之申請條件或限制時，必須確保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分配，優先照顧弱勢群體的居住需求，充分考慮新政策與公共房屋形成土地資源爭奪的關係，基此，政府目前尚未定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3. 根據金融管理局資料，為促進房地產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及維護澳門金融體系的穩定，特區政府自 2010 年起相繼推出針對房地產市場的需求管理措施，包括實施“特別印花稅”及“樓宇按揭指引”等。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非澳門居民佔購買本地住宅金額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24.0%，大幅下跌至 2016 年首十個月的 1.3%，客觀印證了相關措施的成效。

鑒於近期澳門房地產市場活動轉趨活躍，金融管理局將持續跟進澳門房地產市場的最新動態，適時研判及作出應對，以確保樓市健康有序發展及保障澳門金融體系的穩定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